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2020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8.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25**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978	8,007
其他收入	4	639	13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25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		1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12)	(5,895)
融資成本		(169)	(11)
除稅前溢利	5	1,179	2,231
所得稅開支	6	(100)	(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79	2,03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3	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9,951	183,5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31	2,0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61,982</u>	<u>185,56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59,964	183,5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9	1,0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61,043</u>	<u>184,6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經紀服務佣金	447	612
配售及包銷佣金	6,654	4,20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450	2,170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328	315
	<u>7,879</u>	<u>7,303</u>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099	704
總收益	<u>8,978</u>	<u>8,007</u>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確認收入的時間		
— 於某一時點	7,101	4,818
— 於某一段時間	778	2,485
	<u>7,879</u>	<u>7,3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304	75
— 其他	1	4
行政服務收入	2	2
管理費收入	8	9
處理費收入	324	40
	<u>639</u>	<u>13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58	163
佣金開支	1,062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2	—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148	1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21)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經營租賃之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578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7	3,387
客戶主任佣金	51	1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4,778</u>	<u>3,5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0	200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計算為8.25%，而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計算為16.5%。

7.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不理想。儘管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的總收益增加約12.5%，但由於(其中包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溢利由同期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5%。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9.0百萬港元，較同期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12.5%。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增加；及(ii)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但部分被(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及(ii)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宗數減少所抵銷。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本期間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4.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5%至本期間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三宗增加至本期間的五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2.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7.3%至本期間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向五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減少至於本期間向兩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57.1%至本年度約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回升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於同期及本期間保持穩定均為約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30,000港元增加約391.5%至本期間約639,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過去將閒置現金轉為短期存款。直至最近因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爆發而引發的股市動盪，董事才決定將一部分閒置現金投資於香港股市上市的高素質行業領導者。

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25,000港元(同期：無)。本期間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約為18,000港元(同期：無)。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40.7%至本期間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i)僱員福利總開支由同期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4.8百萬港元；及(ii)佣金開支由同期約1,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436.4%至本期間約169,000港元。本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向一間銀行借入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盈利約1.1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約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範圍內造成高昂的人力成本，並且必要的保護措施嚴重影響了經濟活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全球經濟到二零二零年將急劇收縮-3%，遠低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首季2019冠狀病毒病席捲了香港社區。香港經濟自去年中開始收縮，不幸的是，加上公共衛生危機，無疑是雪上加霜。尤其是，餐飲、零售、旅遊等行業更是首當其衝。全球和香港股票市場正處於歷史上最動蕩的時期之一，反映出不確定的宏觀環境和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以審慎而均衡的風險管理方法定期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當前不可預測的經濟形勢。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概無得悉其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其他資料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所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05港元。該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